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7號

異　議　人　呂芷曦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相哲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3月4日所為之103年度司執字第723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因未據異議人繳納，故命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陳火典